

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(多审合一) 审查情况报告书

编号: 2022FW07813(430500)-S180230216-SB

审查机构:湖南省佳捷审图有限公司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制

		1										
工利	呈名称	向吉喜住宅建设										
工和	呈地址	长铺镇林海路	各									
建	设单位	向吉喜				项目负	页目负责人 向吉喜 联系电话 16			1919888		
设计单位												
				资/	<u>质情况</u> 		项目负责人					
				类别	资质等级	证书编号	姓名	注册执业 资格	印章注册 号	联系电话		
绥宁县建筑勘测设计院			设计资质		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 (建筑工 程)丙级	A24300561 9	龙君	二级注册建筑师	4300561- 1004			
	<i>t</i>				建筑师	Ι	注册结构工程师					
				注册执业 资格	印章注册 号	联系电话	姓名	注册执业 资格	印章注册 号	联系电话		
					4300561- 1004		刘美香		4300561- S001			
					专项设	计单位						
						单位						
				<u>勘察单位</u> 数原情况				项目5	负责人			
			资质	类别	资质等级	证书编号	姓名	注册执业 资格	印章注册 号	联系电话		
城步苗族自治县建筑勘 察设计院			勘察资质		工 程勘察岩 土工程 业(岩生 工程勘察) 丙级	B24300673 3	龙运河	无	无			
	工程项	目类别: 🗆 🕆	_{方政工程}	☑ 房建工	程 🗆 其他	行业消防设	计审查					
	工程项	目性质: ☑ 翁	所建 口 改	文建 口 扩	建 口 其他							
工	 工程建设规模:□ 大型 □ 中型 ☑ 小型 □ 无											
	工程行	工程行业类型: ☑ 居住建筑 □ 公共建筑 □ 工业建筑 □ 公共建筑二次装饰装修 □ 其他										
程	主要建设内容 6层私人住宅											
概 总投资(万元				50.00			本次送审投资额(万元)			50.00		
本次送审建筑面积(m²)			(m²)	741.00		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		741.00		
				0.00		;	是否含建筑	 市能设计	是	是		
		是否绿色建筑		否			绿色建筑面积(m²)			0.00		
	是否需	要抗震设防专	项论证	不需要			抗震设防	方烈度	6度			
	是否超限高层			否			是否BIM设	—— 计项目	否	否		

况	기 기	支配率((%)	0.0	0.00			装配面积			
	是否属于	按规定 5 持殊建设		音的 否	否			是否属于需要 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			否
	是?	含人防	设计	否				人防面积	(m^2)		
	人防用途(战时)							人防用途(平时)			
	建筑单体名称	地上	地下	建筑 面积 (m²)	高度或埋 深(m)	结构 类型	基础形式	火灾危险 性分类	耐火等级	是否需 要消防 设计审 查	消防设计信息
	向吉喜	6	0	741. 00	18. 95	框架结 构	桩基础	民用	二级	否	

审查受理 情况	1. 审查合同签订情况(委托方单位名称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审查费金额):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2022-07-11、勘察报告: 1500.00元、设计文件: 3000.00元 2. 受理日期: 2022-07-11 3. 送审资料清单: 施工图设计文件
审查人员 情况	相关专业审查人: (含消防):建筑:李路雄(建筑);结构:周献铭;电气:荣菁;给排水:彭勃;其他:周献铭
审查意见告知情况	□一审合格,无告知意见 □一审不合格。详见《审查意见告知书》(一审,编号:) ☑二审不合格。详见《审查意见告知书》(二审,编号:2022FW07813(430500)- S180230216-SY(2))
强条申诉情况	共申诉 <u>0</u> 条,其中:申诉成功 <u>0</u> 条;申诉失败 <u>0</u> 条;
各专业审查意见汇总	1. 必须修改(强制性条文) 0条 2. 必须修改(地基基础安全) 4条 3. 必须修改(主体结构安全) 5条 4. 必须修改(消防安全) 4条 5. 必须修改(人防防护安全) 0条 6. 必须修改(其它) 25条 7. 建议修改 0条
	□ 一审合格,无需整改和二审; □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,经二审符合要求;

	☑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,经三审符合要求;					
	□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,经三审不符合要求;					
	□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,经三次以上审查符合要求;					
审查合格书出具情况	☑审查合格,详见《审查合格书》(编号: 2022FW07813(430500)-S180230216-SH) □审查不合格,详见《审查不合格通知书》(编号:)					
<u>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 :						
根据《中华人民	是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					
设工程勘察设计管	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					

☑ 设计文件 □ 修规文件)施工图(含消防)审查工作,审查结论为: ☑ 合格 □ 不合格

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: (签章或签字)

(加盖审查机构公章)
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意见

_ 向吉喜 : _

经办人:签字

审核人:签字

(加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专用章)